

## 食品用洗潔劑管理 QA

106 年 5 月

### Q1:何謂食品用洗潔劑？

A: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 3 條第 6 款之定義,食品用洗潔劑指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故食品用洗潔劑包含消毒類及洗滌類之產品,例如用於蔬果或食品接觸面之「次氯酸鈉」屬消毒類食品用洗潔劑,「洗碗精」屬洗滌類食品用洗潔劑。

### Q2:食品用洗潔劑業者是食品業者嗎？

A: 依據食安法第 3 條第 7 款之定義,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準此,食品用洗潔劑相關業者屬食品業者,應遵循食安法相關規範。

### Q3:食品用洗潔劑相關規範有哪些？

A: 有關食品用洗潔劑業者應符合之食安法相關規定包括:第 7 條(業者應自主管理)、第 8 條(業者須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準則、食品業者登錄等)、第 10 條(食品用洗潔劑工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之基本共同標準、兼營食品及食品添加物

之食品用洗潔劑工廠須進行分廠分照等)；及產品符合第 16 條(安全把關)、第 17 條(衛生福利部已訂定「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第 27 條(應標示事項)、第 28 條(標示原則)等之規定。

**Q4:食品用洗潔劑業者須進行食品業者登錄嗎?**

A: 是，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營業登記之食品用洗潔劑製造加工(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及販售業者(103 年 12 月 31 日前)應至本署「非登不可」平台進行食品業者登錄，詳情請參考公告內容(a【發布日期：2014-10-16】訂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並自即日生效。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id=11672&chk=71842766-9dc8-4e39-835a-bcd2d414775f&param=pn%3d2%26cid%3d3%26chk%3d46552e96-810a-42c3-83e#.VwtkGIJf2mQ>。b【發布日期：2015-09-18】修正「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並自即日生效。

<http://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id=14070&chk=674b44fa-17d3-4874-8328-1dacd1be5633&param=pn%3d2%26cid%3d3%26chk%3d46552e96-810a-42c3-83e1-bd5e42344633#.VgUPo1Khc5s>。

**Q5:食品用洗潔劑業者於「非登不可」平台需登錄產品資訊嗎?**

A: 是，食品用洗潔劑「製造加工」業者須於「非登不可」平台登錄產品資訊，包含商品品名、該商品所含清潔成分或消毒成分，如有委託代工情形，則須填寫代工相關資訊。「販售」業者則不須填

寫產品資訊，僅需勾選販售項目「食品用洗潔劑」。

**Q6:A公司委託B工廠製造食品用洗潔劑,A公司是否為「製造加工」業者?**

A: 是,A公司委託B工廠製造食品用洗潔劑,則A公司及B工廠皆視為「製造加工」業者,於「非登不可」平台須填寫「製造加工」頁籤內容,並填寫代工資訊;如有販售行為,則無論對象是否為一般消費者,均應填寫「販售」頁籤內容。

**Q7:如何新增「非登不可」平台中清潔或消毒成分?**

A: 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已蒐集清潔或消毒成分列成清單供業者選取,如欲填寫之清潔或消毒成分未列於「非登不可」平台清單中,業者可選擇清單最下方之「待列入」選項後,發函至食藥署,由食藥署核判後新增至平台清單。

來函內容可依下方範例撰寫

**主旨:**申請新增食品用洗潔劑清潔(或消毒)成分於食品業者登錄系

統,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欲新增成分之中文「化學名稱」、俗稱、CAS No. 及英文名

稱等相關資料。

**Q8:非登不可平台中登錄之產品資訊應多久更新一次?**

A: 依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登錄內容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變更登錄。食品業者完成登錄後，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內容。因此，新商品開始製造之日起三十日內應至「非登不可」平台新增產品資訊。

**Q9:食品用洗潔劑工廠須分廠分照嗎?**

A: 食品用洗潔劑製造廠若未兼營「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生產則非分廠分照規範對象，即未限制不得與化工清潔劑在同一廠區生產，惟應有防止交叉污染之措施，以確保產品符合食安法相關規範。

**Q10:食品用洗潔劑需查驗登記才能上市嗎?**

A: 否，食安法第 21 條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其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准」。意即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才須查驗登記，而衛生福利部目前尚未公告食品用洗潔劑需申請查驗登記，業者仍應自主管理，確保產品符合相關規定。

**Q11: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未規範之物質即不屬食品用洗潔劑?**

A: 否，只要用於消毒或洗滌食品、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物質即屬食品用洗潔劑，食安法各項規範均應遵守(請參考 Q3)。

**Q12:所有食品用洗潔劑皆須檢測衛生標準中砷、重金屬、甲醇、壬基苯酚類界面活性劑...等物質?**

A: 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第3條，針對砷、重金屬、甲醇、壬基苯酚類界面活性劑、螢光增白劑、香料及著色劑等項目予以限定標準。惟前開項目之標準僅適用於以「合成界面活性劑」為主成分之液態洗潔劑，並不適用於供餐具自動洗淨機使用之洗潔劑。以消毒類食品用洗潔劑為例，次氯酸鈉產品配方中不含「合成界面活性劑」者，即不適用前述衛生標準第3條之規定。

**Q13:食品用洗潔劑之配方成分皆須為准用之食品添加物?**

A: 依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第3條第6款，食品用洗潔劑若使用「香料及著色劑」，應以准用之食品添加物為限。其他配方成分並未強制規範。

**Q14:只有列於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附表一、二中之消毒成分才可使用於食品或食品接觸面?**

A: 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之附表一、二非為正面表列，未列於附表一、二之消毒成分，業者應自主管理，確認成分符合食安法第16條之規範。

**Q15:氯系食品用洗潔劑用於食品時之規範?**

A: 1.用於清洗食品之主要消毒成分，且列於附表二者，應符合附表二

之使用規定。目前該表所列成分為氯系食品用洗潔劑，使用後須再經飲用水充分清洗、殺菌、加熱或其他適當處理，以使最終食品之殘留濃度符合規定。

2.目前氯系食品用洗潔劑除用於生鮮即食食品(如：生食用蔬果、生食用水產品)，或其他於製程中無法經加熱等有效殺菌方式進行處理，有使用消毒劑之必要，否則可能有導致食品中毒之虞的食品外，使用前應由業者備齊該消毒成分之使用目的及方式，與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准用相同用途之評估資料，向衛生福利部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3.如氯系食品用洗潔劑預計使用於截切生鮮蔬果，可參考衛生福利部「降低截切生鮮蔬果微生物危害之作業指引」之使用建議，該指引置於食藥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食品 > 餐飲衛生 > 10. 食品用洗潔劑衛生管理專區 > 食品用洗潔劑相關法規 > 降低截切生鮮蔬果微生物危害之作業指引

<http://www.fda.gov.tw:8080/TC/siteContent.aspx?sid=3487>

**Q16:衛生福利部「降低截切生鮮蔬果微生物危害之作業指引」之重點為何?**

A: 為考量提供直接生食之截切生鮮蔬果產品，業者應符合 GHP 準則，但不應為避免產品微生物之危害而帶入化學性之危害。產品為提

供直接生食者，製程中可以溫度控制(低溫)的方式取代或減少化學消毒劑之添加，達到降低微生物危害之目的。如不得已需使用氯系食品用洗潔劑，建議使用時以不超過100 ppm總氯量為原則，且產品須以清水充分洗淨之。

**Q17:所有販售的截切蔬果都需用氯系食品用洗潔劑消毒嗎?**

A: 依衛生福利部「降低截切生鮮蔬果微生物危害之作業指引」，製程為直接供作烹調及二次加工使用之截切蔬果，建議於清洗流程中不添加氯系食品用洗潔劑。

**Q18:食安法中如何規範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

A: 食安法第 27 條規範食品用洗潔劑應標示項目；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範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Q19:食品用洗潔劑應標示項目為何?**

A: 依據食安法第 27 條，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1、品名。
- 2、「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應分別標明。
- 3、淨重或容量。
- 4、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5、原產地（國）。
- 6、製造日期；其有時效性者，並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 7、適用對象或用途。
- 8、使用方法及使用注意事項或警語。
- 9、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Q20 :是否需比照化粧品全成分標示？**

A: 否，目前依據食安法第 27 條第 2 款之規定，成分僅須以中文標示「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應分別標明。惟本署鼓勵全成分標示，使資訊透明化，以利消費者據以選購。

**Q21 :何謂「主要成分」？要標幾個才可以？**

A: 依據食安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主要成分」係指食品用洗潔劑中具有消毒、清潔作用者，無論含量多寡均需標示。另依據食安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略以「...其為二種以上成分組成者，應分別標明」，因此，假設食品用洗潔劑產品中含 2 種界面活性劑及 1 種消毒劑，則此 3 種化合物皆須以中文標示出其化學名稱。

**Q22 :主要成分可否以簡體中文、英文或外文標示？**

A: 否。標示應以正體中文標示，但可以中文化學名稱為主，英文或外文為輔。



**Q23:食品用洗潔劑「主要成分」標示中文化學名稱之原則?**

- A: 1.主要成分之原料，屬單一化合物者，如小蘇打，以化學名稱標示之，應標示為「碳酸氫鈉」。
- 2.屬以天然存在形式即已混合，且未經純化分離出單一成分之混合物為原料再行合成者，得以一般社會通用名稱標示之，例如未經不同碳數脂肪酸分離之椰子油，進行皂化後之成分，得標示為椰子油皂化物(原料+製程)。
- 3.屬以天然存在形式之材料為原料者，得以原料名稱標示之，例如茶籽粉，得標示為茶籽。

**Q24:「主要成分」之化學名稱不只一個時應如何標示?**

- A: 因命名方式不同，同一化合物可能有數個化學名稱，只要其化學名稱可確實反映該化合物之化學結構式即可。另，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中，已明列化合物之名稱者，亦得視為其化學名稱使用。

**Q25:食品用洗潔劑之淨重或容量之單位應如何標示?**

- A: 食安法第 27 條第 3 款所定淨重、容量，應以法定度量衡單位或其代號標示之，建議如公克、公斤、毫升及公升等。另其英文縮寫，g、Kg、ml 或 cc 及 L 等得視為通用符號，可使用於淨重或容量之單位標示。。

**Q26:誰是國內負責廠商?**

A: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略以「國內負責廠商，指對該產品於國內直接負法律責任之食品業者」。並以標示於外包裝上的國內負責廠商為主。

**Q27：原產地（國）或其他欲以國家標示宣稱之內容要如何標示？**

A: 參考財政部與經濟部會銜發布之「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原產地（國）應以進行完全生產貨物之國家或地區標示之，如貨物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二個或二個以上國家或地區者，則以使該項貨物產生最終實質轉型之國家或地區標示之。其國家之標示內容應具明確性，例如僅欲指稱歐盟中之單一國家，則應明確標明該國家之名稱，不宜以「歐盟」一詞併列或取代，以免涉及易生誤解之違法情事。

**Q28：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可否宣稱「天然」？**

A: 規定如下:

- 1.原料中完全不含「經人為加工未改變本質之天然材料」者，不得於標示中以中、外文宣稱「天然」。
- 2.100%原料皆為「經人為加工未改變本質之天然材料」者，意即無外加任何添加物者，得於標示中宣稱「天然」。但廠商需檢具採購天然物之證明、詳細加工流程及其他有助釐清該原料本質之文件等備查。
- 3.僅部分原料屬「經人為加工未改變本質之天然材料」者，僅可於「品名」、「圖畫」或「記號」三者以外之「說明文字」明確指出特定成分屬「天然」原料；同時，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

市售產品之原料宣稱「天然」時，必須標示該原料之含量百分比。而廠商需檢具採購天然物之證明、詳細加工流程及其他有助釐清該原料本質之文件等備查。

### **Q29 :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可否宣稱「有機」？**

A: 有機農糧產品之管理以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規定為準，故食品用洗潔劑針對「有機」字樣標示規定說明如下:

- 1.一般食品用洗潔劑，例如洗碗精，其成分有界面活性劑、防腐劑、增稠劑、香料、著色劑和其他添加物等，多屬化合物，而非各式以米、麥、雜糧等為主原料之加工製品，農委會未將食品用洗潔劑終產品列入認證。故食品用洗潔劑之「品名」、「圖畫」或「記號」不得標示「有機」等同義之中、外文字樣。
- 2.本署食品用洗潔劑中「有機」之標示規定，意指當食品用洗潔劑中特定「原料」或其來源為已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有機農糧產品者，方可於「品名」、「圖畫」或「記號」三者以外之說明文字說明該原料為「有機」原料；同時，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市售產品之原料宣稱「有機」時，必須標示該原料之含量百分比。而廠商需檢具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可該原料為有機農糧產品之文件等備查。
- 3.舉例：洗碗精中添加黃豆萃取物，該黃豆已取得農委會「有機」農糧產品之核可者，可於產品標示之文字敘述為「黃豆萃取物來自有機黃豆」為原料之字樣，但不得置放有機標章圖案等易生「整罐產品為有機產品」誤解之標示廣告或宣稱。

### **Q30 :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可否宣稱「食品級」或「無毒」？**

A: 食品用洗潔劑非為供食用之食物，不得宣稱「食品級」字樣。另，物質之毒性與劑量相關，任何物質過量攝入均可能有不良影響，

故「無毒」字樣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字眼，同義之外文字眼亦不得標示。

**Q31 :進口食品用洗潔劑之中文標示應於何時完成?**

A: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輸入者，應依食安法第 27 條規定加中文標示，始得輸入。但需再經改裝、分裝或其他加工程序者，輸入時應有品名、廠商名稱、日期等標示或其他能達貨證相符目的之標示或資訊，並應於販賣前完成中文標示。

**Q32 :進口之食品用洗潔劑是否只要中文標示符合規定即可?**

A: 否，若外文標示違反食安法相關規定(例如該法第 28 條規定標示廣告宣稱不得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仍須修正，並得以更換新標、以貼標覆蓋或其他方式，修正不符合之標示資訊。

**Q33 :食品用洗潔劑之贈品是否需符合食安法之標示規範?**

A: 食品用洗潔劑種類眾多，包含清洗食品產線管路之強酸鹼等，如未明確標示，恐有誤用之安全疑慮。因此，作為贈品之食品用洗潔劑，雖非於一般通路販售，仍會供予消費者使用，其標示內容仍受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標示法規規範。

**Q34 :有那些字詞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A: 1.目前食品用洗潔劑已明確規範「食品級」或「無毒」字樣，不論

出示任何證明皆不得標示；「天然」、「有機」字樣可有條件標示之(詳如 Q28、Q29)。其餘未明確規範者，依據案件具體情節判定之。

2.例如洗滌類食品用洗潔劑之「抗菌」宣稱，洗滌類食品用洗潔劑中之界面活性劑，與髒污(包含細菌)充分作用後，經清水沖洗之，包含添加於洗潔劑中之抗菌成份及細菌理應隨之沖洗乾淨。故正常使用洗滌類食品用洗潔劑原即具有去除細菌之效果，而非經「抗菌」原理使其菌數下降；而碗、盤、蔬果等經充分清洗後理應無抗菌劑殘留，即使添加抗菌劑於洗潔劑中，僅能使洗潔劑本身不長菌而非使清洗過之碗、盤、蔬果等經清洗後不再長菌，不應於洗滌類食品用洗潔劑中標榜任何抗菌、制菌、殺菌、滅菌等字眼，建議廠商於標示中明確說明抗菌成份之添加，係使清潔劑本身不會繁殖細菌或等同詞義之文句。

**Q35:食品用洗潔劑產品可否標示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字號？**

A: 否。當食品用洗潔劑之成分與表列食品添加物相同時，即使該成分具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字號，該字號仍不得標示於食品用洗潔劑之包裝，否則有易生誤解之虞。另，於成分欄位標示「符合我國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等字樣，尚不致違反規定。

**Q36: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是否須經主管機關預審？**

A: 否，我國對於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並無預先審查制度，業者應秉持自主管理之精神，確認其產品衛生安全及標示之正確性。

**Q37:食品用洗潔劑之標示字體有無大小限制?**

A: 是，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2毫米(mm)。外文、阿拉伯數字或百分比符號應以與中文字比例相同之原則標示。

**Q38:專供外銷之食品用洗潔劑是否須依食安法標示?**

A: 否，食品用洗潔劑劑如確認不會於我國販售而僅供外銷，則其標示逕符合進口國規定即可，得免依食安法規定辦理。